

##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有关事项再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5 月 11 日—2014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5、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 (星期一)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本公司邀请的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总部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 1 号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4 月 26 日的相关公告。

####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4 年 5 月 8 日 (星期四) 至 2014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

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

3、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4 年 5 月 9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5310; 投票简称: 宜通投票;
- 2、投票时间: 2014年5月12日上午9: 30-11: 30, 下午13: 00-15: 00;
-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意见, 1股代表同意, 2股代表反对, 3股代表弃权, 详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网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三)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账户系统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昱、李春辉

2、联系电话：020-66810090、66819698

3、传真：020-85566235

4、Email: IR@etonetech.com

5、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

6、邮编：510665

## 六、其他事项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附件一：

##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 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 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 1、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 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 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 若股东未进行选择, 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 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